# \*\*县干部下沉驻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5-03-27

*绿春县干部下沉驻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讨论稿）根据十二届县委第66次常委会统一安排部署，从2024年6月开始，至2024年贫困县退出省第三方专项评估检查结束为止，全县各级各部门干部职工全员下沉驻村，实行“领导干部每月实地调研督导、县级挂联...*

绿春县干部下沉驻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方案

（讨论稿）

根据十二届县委第66次常委会统一安排部署，从2024年6月开始，至2024年贫困县退出省第三方专项评估检查结束为止，全县各级各部门干部职工全员下沉驻村，实行“领导干部每月实地调研督导、县级挂联单位每月驻村帮扶、组建村民小组脱贫工作委员会”制度，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为全面压实压紧下沉干部工作职责，确保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落地落细、有质有效，打赢打好绿春县2024年脱贫摘帽攻坚战，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下沉总体要求

当前，全县脱贫攻坚已经进入决胜阶段的关键节点，为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战，实现2024年脱贫攻坚“减贫摘帽”，全面同步小康目标，集合县级97家单位和9个乡镇所有干部，分期分批全员轮流下沉一线驻村，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和“县村户”脱贫退出标准，访深贫、促整改、督攻坚，推动脱贫攻坚按下“快捷键”、跑出“加速度”，全力营造全县9个乡镇83个贫困村扶贫一线的战场上鏖战正酣的大会战范围，攻克脱贫攻坚最后堡垒。

二、实行三项机制

（一）实行领导干部每月实地调研督导制度

1.领导干部。主要是指县级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

2.实地调研。领导干部每月深入农村抓脱贫攻坚工作不少于12天，其中挂钩的乡镇和包保的行政村调研不少于5天。

3.督导任务。

（1）抓实调度。按照《绿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绿春县脱贫攻坚县级调度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绿开组〔2024〕5

号）的要求，对辖区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

（2）开展遍访。根据五级书记遍访的规定，对辖区贫困村、非贫困村、重点贫困户和自己挂联的贫困户进行遍访。

（3）做到三包。

①包贫困乡村退出。根据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退出机制的通知》（云厅字〔2024〕31号）贫困退出标准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退出标准和脱贫成果巩固要求指标说明的通知》（云开组〔2024〕9号）文件要求，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对照贫困村退出7项标准、贫困人口脱贫5项标准，包挂钩联系和包保村的未脱贫人口、未脱贫行政村退出；同步按照“脱贫成果巩固”20条要求，对已脱贫户和已退出村，开展全面排查及返贫防控，把返贫风险降至最低，确保稳定脱贫；统筹兼顾非贫困户、非贫困村的社会帮扶工作，做深做细群众工作，全面提高群众满意度。

②包问题整改销号。根据脱贫攻坚系列问题整改方案，坚持“整改就是攻坚”理念，包挂钩联系和包保村辖区内脱贫攻坚各类问题整改销号。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限时整改销号的，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书面报告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③包攻坚力量下沉。按照十二届县委第66次常委会“从2024年6月开始，至2024年贫困县退出省第三方专项评估检查结束为止，全县脱贫攻坚力量下沉到一线”的决定，包挂钩乡镇的县级领导、挂联单位干部职工下沉驻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二）实行县级挂联单位每月驻村帮扶制度

1.县级挂联单位每月驻村要求。县级挂联单位每月轮流派员驻村不少于15天，每月25日前分3批次完成轮岗驻村，每批次驻村不少于5天，并指定1名副职或1名政策明白人带队。

2.县级挂联单位每月驻村工作任务。对照贫困村退出7项标准，协助贫困村“两委”，按照“缺啥补啥”原则，主要承担2个协助（协助扶贫项目到村到户、协助村级发展治理）任务，抓好问题排查整改和7项指标全面达标，确保挂钩贫困村如期脱贫出列。

（1）协助扶贫项目到村到户。就是要通过有效的工作，协助乡村两级组织实施好针对贫困户、贫困村的项目，搞好村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群众认可度。

①组织或配合村级实施好到村到户项目，协助做好项目监管，确保贫困户家家有短期增收产业覆盖。

②组织发动贫困群众配合施工队伍搞好“危改”“易地扶贫搬迁”、卫生路、卫生厕所、垃圾池、安全饮水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村攻坚战斗队、乡镇指挥部研究解决。

③推荐登记挂钩村内有劳动力的贫困户、边缘户参与城镇公益性岗位应聘。配合做好农村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将收入无保障户、收入不稳定户（重点是已脱退但收入在临界随时可能返贫、列为今年脱退但收入有差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收入不稳定的边缘户）纳入聘用人员，按程序报村审核、乡镇审定。

④组织群众召开村民小组会、家庭会，开展感恩教育、全民公约教育，宣传脱贫攻坚普惠政策，让其清楚明白现在走的路（通组路、卫生路）、喝的水（自来水）、住的房（危改+易地扶贫搬迁）、用的电以及网络宽带等设施都是扶贫政策给予的。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持续保持村庄卫生环境干净整洁，提高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的认可度。

（2）协助村级发展治理。积极配合协助村级开展好产业发展、思想扶贫、村务公开、法治扶贫等工作，确保贫困村出列。

①积极配合村级搞好村务公开工作，协助制定村规民约、寨规寨训、组规组训，配合搞好“脱贫示范户、奋进示范户、带富示范户”的推荐工作，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哪家为我们村寨勤劳脱贫发展进步树立了榜样？哪家给我们村寨勤劳脱贫发展进步拖了后腿？”脱贫“红黑榜”评选，切实做好群众的思想扶贫工作。

②积极配合村级制定产业发展计划，组织贫困户加入合作社，确保所有贫困户全部加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有产业收入支撑。

③积极配合做好“两争户”（争当贫困户、争要扶贫政策）、“两隐户”（隐瞒财产、隐瞒收入）和不尽“赡养、抚养”义务的摸排工作，收集真实情况，及时向村攻坚战斗队、乡镇指挥部汇报，申请政法机关对其进行法制教育和训诫。

3.县级挂联单位干部职工每月驻村主要任务。县级挂联单位帮扶干部驻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主要承担2个方面工作任务，也就是“盯紧自己的责任人、看牢自己的挂包户”。

（1）盯紧自己的责任人。就是要核实搞准挂联帮扶户“六清”，即贫困对象家底清、致贫原因清、脱贫措施清、投入产出清、帮扶责任清、脱贫时序清；搞清楚包括乡镇和挂钩村分配给自己承包的非档户内每一个人的信息，清楚每一个人的情况和去向往来，确保不漏一人。

①核实挂联户和承包户每一个人的信息，是否“上户口”；属于贫困户的，是否录入扶贫系统。做好户口本与扶贫系统信息比对工作，存在问题的，及时报村攻坚队汇总，提请乡镇指挥部研究解决，保证个人信息、户口本、扶贫系统三方数据统一吻合、不漏一人。

②核查收集挂联户和承包户外出务工人员信息，特别是挂联户信息收集主要包括务工合同、务工单位出据的收入证明，积极开展经常性的电话感情联络工作。对收集不到信息的，要有左邻右舍的调查证明。

（2）看牢自己的挂包户。就是要核实搞准挂联户和承包户每一户农户生产生活情况和收支情况，分类建立好“10种名单”（农户名单、贫困户名单、危房户名单、残疾人户名单、低保户名单、老人户名单、大病户名单、在校学生名单、辍学生名单、签订搬迁协议贫困户），因户施策解决“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确保挂联户和承包户无漏评、无错评、无错退。

①帮助挂联户和承包户每一户农户算清楚、算明白各类收入帐（包括工资性收入、生产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以及享受的国家粮种补贴、退耕补贴、低保金、五保金、养老金、新农合医疗补助、教育补助各类普惠政策），并得到农户的签字认可，解决好“一达标”问题。

②核查挂联户和承包户每一户农户是否有稳定充足的粮食来源，是否有长期稳定清洁的饮用水，是否有换季换洗的衣物和御寒被褥，并建立台帐。针对未达标的农户，及时报村攻坚队汇总，提请乡镇指挥部研究，解决好“两不愁”问题。

③核查挂联户和承包户每一户农户是否有安全住房，是否进行“危改”“易地搬迁”；是否有患大病人员，具体患的什么病，是否因病返贫、是否得到救助、是否有家庭医生服务；是否有在校学生，是否有教师家访，是否享受助学政策、具体的金额是多少；有无辍学学生，辍学原因是什么、是否得到救助，并开展劝返工作；是否有“孤、寡、残”人员，是否需要民政救助，确实需要的是否已纳入“低保”“五保”对象。针对上述情况，分别建立台帐，报村攻坚队汇总，提交乡镇指挥部研究，解决好“三保障”问题。

④抓好挂联户和承包户农户的革除陋习促脱贫和移风易俗教育引导工作，针对“家庭卫生差、房前屋后环境差”的农户，主动帮助其搞好环境卫生，持续教育引导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提升精神面貌。

（三）推行村民小组脱贫工作委员会制度

在加快建立脱贫攻坚临时党支部的基础上，针对村民小组人手少、事务多、工作开展困难，村委会和党支部组织的治理效能不理想，没有发挥应有的组织功能，村规民约形同虚设，无人监管、无人执行，不良风气盛行、陈规陋习严重等问题，学习借鉴普洱市西盟县经验做法，由挂包村委会的干部牵头，指导村两委和“村民小组”组织召开村民大会，推荐选举产生“生产、生活、宣传、治安”等委员，并在委员中选出1名主任（一般由小组长担任），委员由村民小组党员、致富能手、复转军人、回乡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等具有较高威望、政治素质较好、热心为群众服务、群众公认的人员组成，并按照各自特长、能力水平等分别负责联系5至20户不等的农户，在“村两委”的带领下，主要负责带领委员和本组村民依照《村规民约》，管好本组内事务，组织发动群众落实产业发展、组织技能培训、外出务工、政策宣传、调解邻里纠纷、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三、驻村纪律要求

（一）干部驻村期间工作与原单位完全脱钩，每周驻村至少5天4夜，由村级攻坚战斗队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期间，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请假一天由自然村战斗小组组长签字同意；请假一天以上的需经村总支书记同意。

（二）干部驻村期间，县纪委监委和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组将不定期对干部到岗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对驻村干部不在岗的，发现一次，向全乡范围通报处理；

发现两次，在全县范围进行通报批评，被通报的干部向县委、县政府书面检讨，并进行诫勉谈话；发现三次，取消派出单位当年评优资格，干部年终考核不能评为称职或合格，对被通报干部启动问责程序。

绿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2024年6月24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